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本市城管执法系统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率和透明度，搭建政府与市民群众有效沟通的桥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公文 67 件。此外，局门户网站、移动新媒体分别发布行业各类信息 8544 条、1252 条。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行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全市城管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公开。聚焦热点，推进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对市民关心的《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修改要点和《上海市城管执法案件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采用图文、动画、视频等且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均设置跳转链接。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1 件。予以公开 9 件；无法提供 18 件（其中：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16 件，信息不存在 1 件，非政府信息 1 件）；不予处理 1 件（其中：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件），其他类型 43 件。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本机关政府信息。按照公文公开发布相关管理办法，做好行政公文公开属性审核管理。同时推进依申请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全年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信息 10 件。局 OA 和门户网站公文数据均按要求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今年制定的 3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全部备案到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

（四）平台建设

加大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度，升级“上海城管”微信公众号，开发便民解答、法规查询等板块，不断提升城管手机端社会影响力，2021 年公众号粉丝量增加 66%；建立启动“长三角城管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逐步形成了长三角城管执法宣传合力。开展花博会、庆祝建党百年、长三角一体化等正面主题宣传 95 次，发布正面报道 498 篇次，其中 7 篇阅读量达到“10 万+”，1 篇达到“100 万+”。向“中国上海”公开发布信息数位居全市委办局前列。

（五）监督保障

加强业务培训。紧贴城管执法政务公开工作实际，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标准化建设为重点内容，分级分类组织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不断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培训实效，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升相关人员认识能力和水平。

做好监督指导。对各区城管执法局政务公开进行督导，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点，对各区城管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督导督促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2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20	0	0	0	0	0	7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1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1	0	0	0	0	4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1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6	17	0	0	0	0	43
	(七)总计			51	20	0	0	0	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1	0	0	0	1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时效性和多样性仍需加强。二是文件主动公开

力度仍需加强。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注重文件发布和政策解读同步发布，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方便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强化文件拟文、审批等流程管理，进一步提升文件主动公开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深入开展公众开放日、在线访谈等政务服务

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局长接热线”“夏令热线”等政民互动品牌活动。创新政媒合作形式，依托城管执法工作室与新民晚报联合设立100个“新民帮侬忙”社区联络点，更好服务社区群众。

(二)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未有信息公开收费。